

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并相应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章程修改情况

根据上述议案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改条款如下：

原条款内容：

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。

修改后条款内容：

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。

除上述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12日